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4/L.60和Add.1)]

54/113.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1月4日题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第53/22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与原则,除其他外,要求集体努力加强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并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人权及人人享有基本自由,从而加强国际合作,

考虑到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在提高对全人类共同价值的认识和理解方面可作的宝贵贡献,

认识到人类多种文明的成就,形成了文化多元性和创造性的人类多样性,

注意到尽管争端和战争的阻碍,在人类历史中,文明之间的积极互利交流始终不断,

强调容忍和尊重多样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是民间社会、社会和谐与和平的坚实基础,

强调对话作为达成谅解、促进和平文化、排除对和平的威胁和加强文明之间和之中的相互作用和交流的手段的不可或缺作用,

重申不同文明的成就构成人类集体遗产,是全人类灵感和进步的源泉,

欢迎国际社会集体努力,在第三个千年来临之际通过不同文明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促进谅解,

欣慰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 and 国际舆论对宣布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积极反应,并欢迎政府和非政府角色为促进对话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表示坚决便利和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1. 感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欢迎秘书长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任命其私人代表的决定;
3.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和进一步加紧规划和安排适当的文化、教育和社会方案,促进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构想,包括组织会议和讨论会以及散发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和学术材料,并将其活动通知秘书长;
4. 吁请各国政府鼓励社会所有成员参与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并为他们提供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作出贡献的机会;
5. 感兴趣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筹备工作进行的活动和提出的建议;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再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筹备工作的实质性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0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¹ A/54/546。